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3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通知获悉:海王集团因业务需要,办理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的解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海王集团原于2018年4月9日质押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63,625,000股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30%)已于2019年4月4日解除质押。

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质押情况		质押数量(股)	质押到期日期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股东名称	质权人				
海王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625,000	2019年4月4日	5.23	融资需要
合计		63,625,000		5.23	

上述质押已于2019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三、截止日前海王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4月4日,海王集团共持有本公司1,216,445,128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4.03%,其中1,214,318,878股存在质押,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3.96%。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证明;
3.中国质押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9-1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查询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简称“国安有限”)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本次被冻结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截止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备注
1	中国国安有限公司	2019-04-04	2022-04-03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70%	司法冻结
合计					2.70%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国安有限询问,国安有限尚未收到与本次司法冻结相关的通知或法院裁决资料,股份冻结起因尚需进一步确认。本次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有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28,488,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4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419,4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2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数量为295,128,7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3%。

二、股份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上述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9-011

债券简称:17华泰06

债券代码:14583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年公司债券(第四期)2019年付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付息日:2019年4月19日
● 债券停牌日:2019年4月19日
● 债券摘牌日:2019年4月19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4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0月19日至2019年4月18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本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2. 债券简称:17华泰06
3. 债券代码:145839
4. 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人民币50亿元
6. 债券期限:15年期
7.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上证监[2016]2333号文件批准发行
8.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98%
9.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10. 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18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

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11. 付息日:2019年4月19日
12. 兑付日:2019年4月19日
13. 上市地点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挂牌转让交易。

二、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98%,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4.9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本次兑付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整。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兑付日
1. 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19年4月18日
2. 债券停牌日:2019年4月19日
3. 债券付息日:2019年4月19日
4. 债券摘牌日:2019年4月19日

四、利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四期)”持有人。

五、付息兑付办法
1.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免贴息委托,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免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免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免息服务,后续兑付、免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利息支付之日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含)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月6日止,对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免征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龚东升
联系电话:025-83387118

2. 主承销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刘明涛
联系人:王成成、林楷
联系电话:025-83387570
邮政编码:210019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石芳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编:100004

4.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站查询本次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3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8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6人,亲自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沈长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齐屹科技(开曼)有限公司就双方交叉持股、共同投资合资公司事宜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交叉持股投资协议》。此次战略合作将有利于双方充分利用各自资源,发挥自身优势,通过优势互补,开展多层次、多维度、多领域的深度合作,双方合作将取得平台叠加效应,将助力公司销售渠道的延伸,推动公司战略布局的优化升级,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1)。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报告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98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9-021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齐屹科技(开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屹科技”)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交叉持股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意向,具体业务合作项目及实际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履行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齐屹科技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双方交叉持股、共同投资合资公司事宜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齐屹科技(开曼)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Oeeka Home (Cayman) Inc.
2. 总部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江路311号6号楼
3. 在香港的主营业务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阳光中心C40楼
4. 开曼群岛注册地:Sutton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6-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5. 授权代表:郑华生、王文飞
6. 股本:1,210,277,000股
7.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0日
8.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9,3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3,460.00
营业收入		646,7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504.0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		51,646.00

附注(1):经调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可持续业务净利润不包括可转换优

先股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优先股负债部分的摊销费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股份支付相关的费用,上市相关费用和少数股东损益。

齐屹科技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1739.HK),齐屹科技的业务主要包括营运公司的室内设计及建筑平台以及自营室内设计及建筑业务,齐屹科技在网上室内设计及建筑平台——“齐屹网”是中国最大的网上室内设计及建筑平台。齐屹科技向平台服务商提供多项服务,包括精装修户型匹配推荐服务、材料供应链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多项行业领先的系统软件。

齐屹科技与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各自独立运营及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和法律责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签订
公司与齐屹科技已于2019年4月8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2019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齐屹科技就双方交叉持股、共同投资合资公司事宜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本次战略合作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齐屹科技(开曼)有限公司
乙: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的主要内容
1. 甲方拟以等值约HKD 80,000,000.00元(大写:港币捌仟万元)或等值人民币资金,向乙方的现有股东购买已发行流通的乙方股份,购买方式可任选单一或组合:
(1)通过一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
(2)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购买。交易价格为买卖双方约定价格。
(3)若香港证券及上市地交易所对交易价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乙拟以等值约HKD 80,000,000.00元(大写:港币捌仟万元)资金,向甲方的现有股东购买已发行的甲方股份,交易方式为乙方设立的境外SPV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买,购买价格:
(1)股权投资前3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的交易均价。
(2)若香港证券及上市地交易所对交易价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甲方逐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等方式购买乙方已发行流通的乙方股份;乙方境外SPV通过大宗交易购买甲方已发行流通的股份。

4. 甲、乙双方充分利用各自资源,发挥自身优势,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从乙方采购定制家居产品,通过新设品牌独立运营,并通过甲方合作的装修公司渠道网络销售。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甲方持有合资公司51%股权,乙方持有合资公司49%股权。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2人,乙方委派1人。合资公司设立事宜,以另行签署协议为准。

5. 其他业务合作: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定制家居领域开展全面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引流、联合推广、供应链整合等,具体合作条款,以双方另行约定为准。

6. 同等条件下优先合作。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该战略合作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性。

(三)上市公司影响
1. 公司与齐屹科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有利于双方充分利用各自资源,发挥自身优势,通过优势互补,开展多层次、多维度、多领域的深度合作,双方合作将取得平台叠加效应,将助力公司销售渠道的延伸,推动公司战略布局的优化升级,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

(四)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公司与齐屹科技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合作项目及实际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设立境外SPV尚须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公司拟通过设立境外SPV以大宗交易方式购买齐屹科技原有股东股份存在不确定性。

(三)合资公司可能面临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协助齐屹科技不断完善合资公司的治理结构,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以满足业务发展和适应市场变化情况,积极防范应对上述风险。

(四)公司将根据本次战略合作实际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报告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19-012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为一一年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凤凰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

公司于2019年4月4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西康路支行签署了《江苏银行对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人民币1,160,000,000.00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江苏银行机构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2) 产品类型: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3)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7%
(4) 产品投资起息日:2019年4月4日
(5) 产品投资到期日:2019年6月5日
(6) 公司购买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160,000,000.00元整
(7) 资金来源: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 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为一一年以内的保

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符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次理财产品购买日之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的余额为零。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交易)如下表所示: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止日期	理财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元)	实际理财收益(元)
中国中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60,000,000	2018.12.12	理财收益	60,000,000	64,273.97
江苏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1,100,000,000	2019.04.04	理财收益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江苏银行对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
2. 凤凰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9-028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翟洪柱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实现公司做强、做大,充分发挥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积极促进作用,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高公司发展的凝聚力和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个人与公司共同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方案未能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经审议通过但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0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实施对象放弃认购或实施对象业绩承诺未完成导致未能全部实施,则回购的全部股份或未能实施的部分股份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9 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确认回购股份用途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9-029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4日9: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B1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4日
至2019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25: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关于《中国银河2018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银河2018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银河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中国银河2018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中国银河2018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中国银河2018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中国银河2018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中国银河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中国银河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中国银河2018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中国银河2018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中国银河2018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中国银河2018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中国银河2018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中国银河2018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中国银河2018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中国